

# 網上發 239 則煽動訊息 無業漢認罪囚 14 個月

## 裁判官指量刑需反映條例預防要旨 被告出獄不久再犯屬加刑因素

一名58歲男子在社交媒體4個賬戶發布239則具煽動意圖訊息，被控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控罪。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在判刑時指出，煽動罪具備預防性要旨，須防止犯案者透過煽動性的作為，引起、激起、煽惑或感染他人產生或認同犯案者的信念，從而以不合法的手段實現主張，故量刑須以阻嚇性刑罰為首要考慮，而被告出獄不久又再犯案屬加刑因素，遂判其監禁1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區健威(58歲)，報稱無業，辯方透露他單身，自2001年開始失業，依靠父親經濟上的資助及綜援生活。他被控於2024年3月23日至6月19日期間在香港，明知刊物具煽動意圖而發布該等刊物，即在YouTube、Facebook及X發布陳述、相片及/或圖片，具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定的國家根本制度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特區的人，對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或對其離叛；及煽惑他人作出不遵守特區法律或不服從根據特區法律發出的命令的作為。

總裁判官蘇惠德昨日在判刑時表示，立法機關提高「煽動罪」的最高刑罰，反映罪行嚴重性及普遍性，是量刑的一貫原則，而最高刑期的調高，亦反映立法機關對控罪的立場，即藉更嚴峻的刑罰去強化預防性，消除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秩序的風險。法庭判刑須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及立法機關立場，阻嚇性也是量刑原則，還必須顧及此項罪行具備預防性的要旨。

蘇官表示，不會視被告為慣犯，因此在考慮控罪的嚴重性時，不會對他的前科給予比重，但被告一項類同的紀錄，可被視為加刑因素。

他指出，被告在相關帖文中鼓吹推翻中央政權、特區政府，又提到台灣問題、敏感的日子等，明顯是挑戰國家主權，其中更多次詆毀及咒罵國家領導人、特首以及執法部門，目的是挑起他人的離叛和蔑視。縱使內容重複重複，頗為單調，但由於其不停重複，形成「洗腦式」的效果，容易把思想植入別人的腦海中。

### 無刻意隱藏身份 視法律如無物

蘇官表示，被告經3個廣為網民使用的網上平

台，在3個月內發布239則訊息，平均每天不止一個，共吸引66個「讚好」，並非完全沒有網民注意。縱使他人對被告人的煽動行為反應冷淡，只代表本案不具備加重刑責的因素。被告沒有刻意隱藏身份，代表被告視法律如無物，目無法紀。由於被告2023年12月因干犯舊的煽動罪出獄後不久又再犯案，就此加刑3個月，整體量刑起點為21個月，認罪獲三分之一扣減，最終刑罰為14個月。

### 兩同類案件被告均被判入獄

於去年在香港國際機場展示印有「港獨」口號上衣被判囚3個月的無業漢、27歲的諸啟邦，於今年6月12日又身穿印有相同「港獨」口號上衣及戴上印有黑暴口號的黃色口罩，在沙田石門港鐵站附近遊蕩，被警方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起訴。被告於本周一(16日)認罪，蘇惠德昨日在判刑時表示，被告有預謀犯案，宣揚危害國家安全的訊息，若任由個別煽動行為發生，最終在疊加效應下，會導致社會再次陷亂，故判刑必須充分反映防患於未然的立法目的，被告不知悔改和重複犯案是加刑因素，最終判其監禁14個月。

29歲銀行男員工鍾文傑今年3月至4月先後3次在公共巴士座位椅背上寫上「港獨」和煽動字句，被控以3項《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被告於前日認罪，蘇惠德指本案的煽動字句嚴重危害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若法律不及早介入，任由個別煽動行為發生，在疊加效應的影響下，會導致社會再次陷入亂象，故判刑須充分反映防患於未然的立法目的，以及預防性質的罪行要旨，且被告事後棄筆可見其非即興行事，遂判其監禁10個月。



市民團體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強烈譴責美國政客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企圖干預香港司法。團體供圖

## 市民譴責美政客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美國參議院政客日前妄議香港特區司法案件，香港昨日有市民團體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他們強烈譴責美國政客為反中亂港分子撐腰，企圖干預香港司法，並要求美方立即停止干預香港司法，停止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停止干預中國內政。

有市民表示，在修例風波期間，黎智英疑為策劃者和煽動者，站隊西方反華勢力，嚴重破壞政治體制，公然利用其傳媒公司散布分裂言論，更乞求外國制裁。身為香港人，他覺得其行為十分可恥。

有市民強調，自由權利並非違法犯罪的「擋箭牌」，任何人都沒有凌駕於法律之上的特權。香港司法機構依法審判案件，保障當事人權利，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依法打擊，整個程序公正公開透明，有法可依，希望美國政客立即停止有關的干預行為。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他們表示，支持香港司法對黎智英等罪犯的審判，美國參議院政客必須立即停止干預中國內政，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 小學教師偷拍學生同事裙底 認13罪囚16個月



圖為區域法院。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36歲小學男教師前年在旺角偷拍女途人，調查後揭發他曾在內校外多次犯案，包括在校內用手機偷拍女同事和女學生裙底，其中兩次更在課堂上犯案，又在太空館擔任演講嘉賓時偷拍女職員。男教師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非法拍攝私密部位等13罪。法官嚴辭判罪，警方從被告手機中檢取共283張涉案相片，其中72張涉同一名事主，被告每次從手機翻看相片對事主都是傷害，而其任教小學，行為違反誠信，亦令學生和家長擔心，遂判其監禁16個月。

被告梁榮榮，昨日承認5項作出有違公德行為及8項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罪，另涉的5項非法拍攝私密部位罪獲存檔法庭。案情指，2022年7月20日，警員在港鐵旺角站巡邏時，發現被告尾隨女途人X進入附近商場後，在扶手電梯用手機偷拍X裙底，於是截停被告。警誡下，被告承認「我係工作壓力大，所以先影個女仔裙底」。

2018年至2022年8月期間，被告先後於天水圍及鯉魚涌的學校任教教師。警方檢驗被告手機時，發現他於2021年5月21日及6月29日曾使用手機偷拍學校女同事Y的裙底，在2022年7月9日於中環偷拍Y裙底。在2021年8月19日到香港太空館擔任活動嘉賓講者時，被告再用手機偷拍Y，以及太空館女職員Z的裙底。

2021年9月20日，被告在天水圍學校的課室內偷拍一名女童裙底；2022年7月13日，被告於天水圍小學電腦室內教授電腦課時，先後行近兩名正在使用電腦的女學生，蹲在兩女旁偷拍她們裙底；同年7月5日，他在校內於樓梯上偷拍女學生裙底。2022年7月14日、19日至20日，被告又分別在港鐵兆康站及附近一帶，以及兆康商場地下用手机偷拍3名身穿校服的女童裙底。

### 案件涉10名事主 72張相涉同一人

嚴官判刑指，被告於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多次在不同環境犯案，案件涉及10名事主。警方在其手機中檢取283張涉案相片，其中72張涉及同一事主，相片存儲在手機，可供翻看，而被告每次翻看其實都會對事主造成傷害，每一位曾經由被告教導的學生及其家長亦必然感到擔心。被告任教小學，卻在校內犯案，屬有違誠信。

嚴官接納被告被檢配合警方調查，但對被告在警誡下，及向精神科醫生稱工作壓力而犯案，嚴官認為只是犯案背景，不可視為減刑理由，案中亦不存在檢控延誤。基於案件嚴重性，以2年為量刑起點，基於被告認罪，判其監禁16個月。

## 性侵醜聞纏身 傳英名校拒錄羅冠聰

### 網議政事

被香港警方通緝嘅前反中亂港組織「香港眾志」頭目羅冠聰，因為捲入性侵前助理醜聞而於8月19日被總部位於美國的反中亂港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公開「割席」除名。有傳媒昨日再引述消息稱，羅冠聰曾申請就讀英國某名校公共政策碩士，但由於其涉及性侵等犯罪行為，被該名校認定其品行不端，決定不予錄取。

噶日，有傳媒引述消息來源透露，羅冠聰舊年就開始謀劃在英國攻讀碩士學位課程，企圖迴避風頭火勢嘅性侵犯指控。近期，他將目光鎖定嘅某世界頂尖名校，以此擴充自身所謂「名人」加「名校」光環。為此，佢更專登埋長期惡意攻擊抹

黑香港嘅末代港督、英國牛津大學校監彭定康作為其推薦人之一。不過，由於羅冠聰性侵犯醜聞纏身，該所名校通過調查後，最終決定不予錄取。

該消息人士仲話，羅冠聰係面對性侵犯前女議助事件調查期間仍閃爍其詞、前後供詞不一，先係拒不承認發生關係，之後又聲稱係對方自願與其發生關係，表現出對女性極不尊重。

### 失「光環」終淪棄卒

HKDC成立於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2020年6月逃往海外嘅羅冠聰獲擔任該組織召集人，過往佢戴着此「政治光環」在海外招搖撞騙，賣力唱衰香港，更乞求外部勢力制裁香港。為免惹火燒身而影響向

美國政商界騙取更多支持，HKDC今年8月嘅社交平台高調發表公開聲明，宣布羅冠聰不再是該會委員會成員。報道稱，HKDC高調與羅冠聰「割席」，其實係HKDC嘅幕後金主「缺水」，日子難捱，擔心受羅冠聰性侵犯醜聞牽連，影響與美國政界的關係及捐款減少，於是將其踢走，以使組織繼續苟延殘喘。

羅冠聰早年被海外反中亂港組織捧上天，如今因為一樁醜聞被一腳踢開，未免有些過於「乾脆利落」。有知情人士話，這類所謂「民主鬥士」一旦有咗「光環」，就自然成為棄卒。醜聞只不過係導火索，真正令HKDC急於切割的，係羅冠聰已失去咗「利用價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 Pure Fitness 炒約40人 部分員工未發最後薪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大型連鎖健身室Pure Fitness據報近月解僱約40名職員，部分職員稱被解僱一周後仍未獲發最後薪金，涉款額約數萬元，已向勞工處求助。Pure Fitness回應指，減省人手是因為投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技術，並承諾會向受影響員工提供適當補償。集團所有法定補償未有延遲支付，部分佣金是以月結方式計算，預計在周五內支付。

### 要求簽文件不可追究公司

據報被解僱的職員包括健身教練、後勤、營養師。有被解僱的職員向傳媒表

示，公司要求他簽署「終止合約」文件，當中要求不可追究公司及提出法律訴訟，部分教練未取回全數賠償，向勞工處求助。

根據《僱傭條例》，除遣散費外，僱主最遲要在合約終止日或合約到期日後7天內支付解僱補償。勞工處回應表示，如僱員被拖欠工資或其他僱傭權益，應盡快向勞工處求助。

資料顯示，Pure Fitness最近兩個月兩度被入稟追討欠款，其中觀塘宏利廣場的分店被業主追討849萬元。Pure Fitness在本月9日回應指，已成功解決與業主的問題並達成一個雙方均感到滿意的協



圖為大型連鎖健身室Pure Fitness。資料圖片

議，相關訴訟已經被撤回，所有Pure集團的健身和瑜伽中心均正常營運及提供恒常服務。

## 大律師向妻發短訊後失蹤 警兩天搜索終尋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大律師本月18日與妻子晚飯後，聲稱返回金鐘辦公室取回私人物件後便告失蹤，其妻子期間僅收到一條丈夫的短訊，但始終無法聯絡到丈夫。警方新界南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將案件列為高危失蹤人士，立即追尋事主下落。根據大律師的手機訊號，發現其最後位置在南

丫島一帶，警方昨日下午到現場搜索，至晚上將他安全尋回。

據了解，失蹤男子姓周(49歲)，在港島一間律師樓任職大律師。9月18日早上，周離開住所後往港島上班，至下午6時45分下班後，他和妻子到灣仔一間餐廳晚膳，之後兩人回家途經金鐘港鐵站時，周聲稱要回辦公室取回私人物品，

着妻子先回家。

19日早上，妻子發現丈夫仍未歸家，她的手機則顯示在9月19日早上7時45分收到丈夫發送的WhatsApp短訊，於是分別致電和發短訊聯絡丈夫，但丈夫沒有接聽電話，也沒有回覆WhatsApp訊息，妻子擔心丈夫出事，於是向警方報案，於20日晚上尋回。